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4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现将《蒲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预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 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对社会产生的危害和影响，指导和规范我县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依法规范、依靠科学的应急处置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预案编制本预案。

1. 3 适用范围

处置本县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

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适用本预案。

与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蒲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蒲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蒲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蒲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水和大气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1. 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危害程度和所需动用的资源，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分级制定和启动应急预案。

(3) 依法防治，措施果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

(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处理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先进、完备的科学技术保障。通力合作、资源共享，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蒲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卫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卫体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武警蒲县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外事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武警蒲县中队、县红十字会、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决定，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各相关部门按应急预案开展工作，组织检查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县卫体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各乡镇、社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2. 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主动开展自身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指导涉事地方部门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推送市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

县卫体局：组织协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停止大型活动、停课、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等建议；向有关单位或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县外事办：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负责涉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交流；协调我县与有关组织在突发事件中的交流与合作。

县发改局：会同卫体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对药品（药材）、医疗器械等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必要时建议县政府向省市市政府提出价格干预措施建议。

县工信局：负责提供无线电应急通讯频率资源，维护区域空中电波秩序，保障应急通信安全。指导医药生产流通企业组织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器械、防护用品生产和供应；根据政府医药储备的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医药储备及其调度工作；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及时向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调运必需物资，保证供应。

县教科局：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应急知识宣传，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及时向县卫体局报告学校内发生疑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协助卫体局处理。

县公安局：密切关注、及时报送与公共卫生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公共卫生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县卫体局落实强制隔离、封锁等措施。

县民政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蒲县慈善协会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

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乡镇、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苗头事件所需的防控和应急处置经费，建立适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财政保障机制，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规定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卫体局对交通工具及乘运人员实施卫生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物资、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运送中道路通畅，做好疫区的道路交通运输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及时了解掌握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情况，协助县卫体局做好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工作，动员广大农民参与农村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出现异常死亡或疫症等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动物防疫部门，帮助提供物种鉴定；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打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查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确保市场物价稳定。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文旅局：组织旅游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县医保局：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医保局安排部署，将患者救治所需的医保目录外费用，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患者救治必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辟绿色（备案采购）通道，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县气象局：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气象预报，及时分析评估风向、天气变化等天气因素对事件的影响。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湿度等气象要素预报，协助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预测有毒有害气体扩散的方向和范围以及空气污染潜势预报。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负责组织、协调所属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

武警蒲县中队：负责本中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县红十字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呼吁国内外援助，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其它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需要，落实相关措施，完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2. 4 乡（镇）、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社区管委会按照要求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并落实相关工作。

2. 5 县指挥部专项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指挥部结合实际成立 10 个工作组。

2. 5. 1 综合组

组长由县卫体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有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

主要职责：督导强化重点领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信息互通技术互援，会商共识，协同施策，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提

出预警、响应、发布的相关意见、建议和策略、措施；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 5. 2 防控救治组

组长由县卫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单位有县教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溯源和病原（媒介）调查排查，实施防治效果动态评价，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强化或调整有关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和指导参与处置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应急培训；协调、解决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的困难、问题；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 5. 3 交通场站组

组长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有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落实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温等必要措施；妥善实施场站发现有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转运；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 5. 4 市场监管组

组长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有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

主要职责：按照“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早见效”的原

则，重点落实好商超、物流、药店、集贸市场管理，强化环境卫生清洁整治；严厉打击贩卖野生动物等行为；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 5. 5 医疗物资保障组

组长由县工信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有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医疗应急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提出必需医药物资的应急储备和采购计划；协调安排相关资金及预算；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负责保障工作信息的管理；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 5. 6 生活物资保障组

组长由县发改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有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必需生活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维护市场秩序；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 5. 7 宣传组

组长由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担任，成员单位有县委网信办、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

体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 5. 8 外事组

组长由县外事办主任担任，成员单位有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外事务；负责收集境外疫情及防控相关信息，并通报有关部门；协助职能部门通报情况、接待国际组织考察、办理国际援助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掌握我县公民在境外疫情流行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并指导做好防疫工作；负责县内外国公民救治的联络协调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 5. 9 社会治安组

组长由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单位有县委网信办、县教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

主要职责：负责密切关注和及时依法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社会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县卫体局对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等进行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车辆优先、快速通行；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 5. 10 专家咨询组

组长由县卫体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专家库。

主要职责：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进行评估，对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开始、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报告与信息发布

3. 1 监测

全县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和举报电话。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卫生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的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并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 2 预警

3. 2. 1 预测

县卫体局及各级医疗机构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报体系的建设，建立常规数据监测库和科学分析制度，提高预测预报的准确性。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组及时研究、分析、评估各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数据信息，对各有关部门发现并确认的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效的预防措施建议和预警级别建议，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3. 2. 2 预警的方式、方法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严重性、紧急程度，预警分成内部预警和社会预警。内部预警是针对卫生系统内部各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以及政府等相关部门，主要目的是增强预防措施，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社会预警针对社会一般公民和相关乡镇、部门，主要目的是增强群防群控、联防联控能力。内部预警采取通报、培训等方法。社会预警一般通过新闻媒体以通告或公告形式发布。

3. 2. 3 确认和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组进行研究、分析，对监测信息进行确认，及时提出相应预警意见，包括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防范措施等。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将预警意见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2. 4 预警信息报告和职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3. 2. 4. 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

- (1) 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 (2) 各医疗卫生机构；
- (3)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
- (4) 其它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社会医疗机构人员，社会人员及各行业负责人。

3. 2. 4. 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单位等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县卫体局报告。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县卫体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随时报告势态进展情况。

县人民政府应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3. 2. 4. 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 对于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

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紧急情况下，首报可先对其基本事实（即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情况、结果）做客观、简明的报告，然后再及时、准确、深入续报详细的情况。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涉及人数、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进程报告 应根据事件类型、性质、发生、发展情况，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定时报告事件进程。

结案报告 事件基本终止，县卫体局应作出结案报告，逐级上报。主要内容：事件发生、发展过程，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原因、性质，医疗卫生机构采取的措施，主要经验教训等。

网络直报 医疗机构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及时审核信息，发现不实信息，要立即核实并纠正，确保信息准确性；确认信息真实无误后，应迅速报告县卫体局。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发地医疗机构应立即报县卫体局。县卫体局接到报告后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卫健委。

3. 3 信息发布

3. 3. 1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意见经过批准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新闻部门应积极配合。

3. 3. 2 预警信息变更与解除

有关情况证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可能降低或增强，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预警信息变化情况和专家评估意见，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予以变更（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变更应按照原报告程序经批准后实施。

有关情况证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可能发生，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报告批准实施预警的部门请求立即解除预警，经批准后立即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国家对发布预警信息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发布。

3. 3.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或授权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他部门不得擅自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与终止

4. 1 应急响应原则

4. 1. 1 先期处置原则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卫体局接到报告后，应迅速了解详细情况，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报告的方式，把握和控制事态发展，并通过信息日报和零报，强化应急监测。

4. 1. 2 扩大应急原则

本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出现无法控制时，应迅速向上级人民政府请示扩大应急。对在学校、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或全县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4. 2 应急响应措施

4. 2. 1 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管委会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有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的，由省卫健委报省人民政府决定；封锁疫区可能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决定。对重大化学中毒事故，根据波及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控制区域。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4) 疫情控制措施：必要时，由县卫体局提出，县委、县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5) 开展群防群治：乡镇、社区协助、配合卫体部门和其它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6)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

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7)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交警、市场监管、动物检疫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点，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县卫体局指定的机构移交。

(8) 新闻报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9)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加强市场监管，严防、严查、严堵病死畜禽和霉变商品流入市场销售，确保食品安全。

4. 2. 2 卫生行政部门

(1) 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2)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级别。

(3) 发布信息与通报：由县卫体局根据国家、省、市卫健委授权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或公告。

(4) 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5) 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等。

(6) 负责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指导、督导、检查。

(7) 负责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 2. 3 医疗机构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别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工作，落实院感防控措施，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无故拒绝接诊。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4. 2.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到达

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政府通报情况；测定职业病与化学中毒事故危害区域、毒物品种、毒性及危害程度，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实施中毒病人救治，对医疗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协助、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现场消杀；开展卫生消毒的技术指导，组织实施疫点消毒工作。

(3) 实验室检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的标本，分送市、省和国家应急处理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 2. 5 非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区域，乡镇政府或社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监测和报告工作，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事件发生、传入和扩散。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6)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7) 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指挥和调度，支援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响应

4. 3. 1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的，按照规定执行。在国家、省、市、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3. 2 IV 级应急响应

4. 3. 2. 1 IV 级应急响应条件

(1) 腺鼠疫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 - 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3. 2. 2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卫体局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实行实施 IV 级响应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实施 IV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实施 IV 级应

急响应。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按照规定执行。县卫体局及时将上级有关部门的决定通报县直有关部门。

4. 3. 2. 3 县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类别和处置需要以及县卫体部门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县级有关专项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卫体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4. 3. 2. 4 县卫体局应急响应

县卫体局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病人的隔离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市卫健委报告调查处理情况。向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当地应急预案的要求，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多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应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及时与相关部门协调落实。及时向其它有关部门、毗邻和可能波及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情况。

4. 3. 2. 5 县直部门应急响应

县直有关部门应按照本应急预案组织力量会同卫体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3. 2. 6 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依法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 4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有可能影响周边地区，或者有关处置职能不在地方人民政府，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支援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请求扩大应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应迅速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根据事态发展状况迅速作出提高响应级别的决定。

4. 5 应急响应终止

4. 5. 1 终止条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4. 5. 2 终止程序

I 级、II 级、I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决定。

IV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县卫体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并向市卫健委报告。

5 善后处理

5. 1 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县卫体部门应在县人民政府的领

导下，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卫健委。

5. 2 保持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乡镇、社区管委会以及卫体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5. 3 奖励

县人社局和县卫体局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联合表彰，必要时报县政府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认表彰。全社会应当尊重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人员；对因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而导致其本人和亲属的正常工作、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各乡镇、社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5. 4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 5 抚恤和补助

各乡镇、社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

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 6 征用物资与劳务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乡镇、社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等，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按规定给予补偿。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各乡镇、社区管委会和卫体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的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大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6. 1 技术保障

6. 1. 1 信息系统

县卫体局负责建立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决策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平台，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覆盖卫体部门、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市场监管部门的高效、快速、通畅、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体系，实现县、乡镇（社区）、村信息报告联网和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时报告速度、组织指挥能力、应急处理效率和科学防治水平。

6. 1. 2 卫生应急队伍

6. 1. 2. 1 组建原则

县卫体局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卫生应急队伍。

6. 1. 2. 2 卫生应急队伍组建方式和种类

县卫体局组建卫生应急医学救援、疫情防控应急队伍，根据条件和条件组建其他队伍。

6. 1. 2. 3 卫生应急队伍的管理与培训

县卫体局建立卫生应急队伍资料库，对卫生应急队伍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对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县卫体局选择县人民医院作为应急卫生队伍的培训基地，县疾控中心选派专业人员作为培训师资力量，承担相应的培训任务。

6. 1. 3 演练

县卫体局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有计划的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协调、处置等能力，达到在野外能独立开展应急处置3天的要求。需要相关部门协同参与演练的，其他部门应该予以配合。

6. 2 物资与经费保障

6. 2. 1 物资储备

县卫体、发改、工信、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按照国家规定并结合本县实际，县卫体局向县工信局、县财政局提出卫生应急

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县工信局负责组织、落实，县财政局保障储备经费。物资储备种类包括：卫生应急队伍装备，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等。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卫体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向工信和财政部门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 2. 2 经费保障

发改部门应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列入经济发展规划。财政部门按规定制定和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项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等），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有力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支持各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服务系统建设。

6. 3 通讯与交通保障

县卫体局卫生应急队伍因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购置设备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统筹安排。公安、交通部门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要及时对事件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绿色通道”。

6. 4 法律保障

各乡镇、社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 5 宣传教育

各乡镇、社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 预案管理

7. 1 应急预案制定

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分为县级预案和单项应急预案。

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订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作为本预案的一部分，报县人民政府和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县医疗卫生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具体预案并报县卫体局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本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单项应急预案，国家、省、市已制定的原则上按国家的执行，国家、省、市尚未出台但实际工作需要的，或国家已制定但本地的情况较为特殊的，应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本地的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单项应急预案。

7. 2 应急预案修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作为本预案的一部分，报县人民政府和县卫体局备案。

7. 3 监督检查

县卫体局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检查相关部门应急人员、设施、装备等落实情况。

8 附 则

8. 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新出现的传染病；甲类传染病或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传染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化学中毒是指由于有毒化学品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预防接种、预防服药后出现群体性异常反应或者群体性感染

是指在预防免疫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后发生的与免疫接种（或服药）有关的，对机体有损害的反应。

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是指在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生产、运输、保存等过程中，由于处置不当致使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污染、泄露、丢失等事件，可能造成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传染病暴发、流行。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或国内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旅行建议是指为防止疫病因人员流动进一步扩散蔓延，向社会公众发出的尽量避免或减少到疫区非必要旅行的建议。

8. 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卫体局负责解释。

8. 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年6月8日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蒲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蒲政办发〔2013〕46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
